

非常時期之法律知識

成毅阮者著

榮宗馬震雷
詔鴻羅樵逸徐 編主

行印局書華中海上

社論新國中

書叢期時常非

識知律法之期時常非

成毅阮者著

榮宗馬震雷
詔鴻羅樵逸徐

編主

行印局書華中海上

民國二十六年四月印刷
民國二十六年四月發行

非常時期叢書

非常時期之法律知識(全一冊)

◎ 實價國幣二角五分

(郵運匯費另加)



總發行處
分發行處

著者 主編者 發行者 印者

阮毅成

雷震馬宗榮
徐逸樵羅鴻詔

中華書局有限公司
代表人路錫三

上海
中華書局印刷所

同發行所

局

（一）

總序

我國自鴉片戰爭以還，國步艱難，日甚一日，九十餘年間所喪失之土地主權，已令人痛心疾首，而近年以來有更甚焉；四省淪亡，冀察危殆，華北風雲，變幻未已。此何時乎？非非常時期耶！我國疆域雖大，能禁蠶食幾時！故稍知國是者，咸覺國族滅亡之禍，迫於眉睫矣。

故吾人不能坐而待斃，敵人以全力來侵，吾人當以全力抵抗；敵人爲繁榮其生命而魚肉吾民，吾人必爲生存而奮鬥；驅逐敵人於國境之外，俾吾國四千餘年光榮之歷史不自今日而絕。而欲達此目的，則必全國上下，共同努力，以赴國難。本社同人，有鑑於此，爰本天下興亡匹夫有責之義，有非常時期小叢書之編纂。其要點有三，略述之如左：

- (一) 介紹古人處非常時期之嘉言懿行，以喚起民衆之民族意識及抗戰精神。
- (二) 闡明非常時期之農工商人、教師、學生、婦女等應盡之職責，俾全國民衆知所以救亡圖存之道。

- (三) 發表對於非常時期之政治、經濟、金融、食糧、實業、教育、民衆訓練、精神訓練、新聞事業、出

版事業、文藝等之意見，以供當局應付非常時期之參考。

惟本社同人學識有限，且此項小叢書之編輯在國內尙屬創舉，乏鴻篇巨著以供參考，故內容甚感淺薄，不足以當大雅之一顧，不過欲借以拋磚引玉云耳。是爲序。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十月十日中國新論社同人謹識

非常時期之法律知識目次

總序

一 緒言·····	一
二 非常時期的社會治安·····	七
(一) 秩序的維持·····	七
(二) 戒嚴的宣告·····	一〇
三 非常時期的行政與司法·····	一五
(一) 一般戒嚴和臨時戒嚴·····	一五
(二) 特別戒嚴·····	二二
四 非常時期的國民義務·····	二三
(一) 兵役的種類·····	二三

(一) 兵役的期限……………二五

(三) 兵役的訓練……………二六

(四) 兵役的禁免……………三一

(五) 兵役的轉換(轉役)……………三三

(六) 兵役的緩延……………三四

(七) 兵役的停止(停役)……………三五

(八) 兵役的解除(除役)……………三六

(九) 兵役的事務……………三七

(一〇) 兵役的懲罰……………四〇

(一一) 學生的兵役義務……………四三

五 非常時期的人民自由……………四六

(一) 人身自由的束縛……………四六

(二) 居住自由的限制……………四七

(三)遷徙自由的停止……………四八

(四)意見自由的限制……………四八

(五)集會結社自由的停止……………四九

(六)財產自由的束縛……………五〇

六 非常時期的將士和官吏……………五三

(一)陸海空軍官佐士兵……………五五

(二)官吏……………五七

七 非常時期的犯罪行為……………六〇

(一)漢姦……………六〇

(二)叛徒……………六五

(三)盜匪……………六六

(四)國交……………六七

(五)軍機……………六九

(六) 盜買..... 六二

(七) 詐僞..... 六三

(八) 欺蒙..... 六三

八 結語..... 六五

非常時期之法律知識

一 緒言

『權利即是權力，權力所能及，亦即權利所應爾，大魚吞小魚，爲大魚之權力，亦即大魚的權利。』十七世紀一位哲學家斯賓諾莎（Spinoza 1632—1677）這種發人深省的「唯力論」，真是爲製造非常時期的國家張氣餒。我們試一展視，在我們這世界裏，有幾許自認爲「大魚」的國家在那裏張牙舞爪地吞滅「小魚」？有幾許被目爲「小魚」的國家在那裏臥薪嘗膽地圖謀自力更生？張牙舞爪的強悍民族，和臥薪嘗膽的弱小民族，都各自奮鬥，猛力向肉搏的道途上走去，整個的世界，是在非常時期裏喘息着！所謂非常時期，細分之，其中實應包含有三個階段：一是戰爭前的準備時期，二是戰爭時期的當時，三是戰爭結束的善後時期。在目前的中國，外力的壓迫，日甚一日，國難的嚴重，已到了最後關頭，大戰的逼來，無論我們怎樣想法避免，事實上恐終不可能，在此千鈞一髮之際，非準備最後的犧牲無以圖存，不用說，是以「小魚」的資格在第一

個階段的非常時期裏掙扎着。

有一般人認定我國在非常時期所重要的，是物力人力財力；舉如軍事的訓練、軍用品的製造、軍用科學人才的培養、糧食的管理、金融的準備，……都是目前中國所急應置辦或着手的事項，其餘則均可暫行擱置，尤其是法律。到了非常時期，二個以上的國家，相見以干戈，而每一個交戰國國內均已純受軍事的統治，法律不獨成爲無用的贅疣，甚至反有時爲牽掣非常時期一切工作的障礙物。這是說除掉戰爭前及戰爭後的兩個階段的非常時期法律或者有它的效用，但到了戰爭當時這個階段的非常時期，法律却應該擱置在一邊。

其實不然：

我們要不是也像一般人一樣忽略了法律的根本效用，我們決不能否認法律的效用，是分經常時期和非常時期，不能減損其毫末。因爲，所謂法律，即係人人所可判定的「公平」與「正直」的規則。我國的法字，古寫作「灋」，說文謂：「荆也，平之如水，從水，」這就是公平的概念；又謂：「鷹，所以觸不直者去之，從鷹去，」「解鷹，獸也，似牛，一角，古者決訟，令觸不直者。」無論古代有無「鷹」獸，以及「鷹」是否真能辨別曲直而觸不直者，但總可以表示法又係屬代表正直

的概念。將公平與正直相結合，即成爲社會的規則。人是不能離羣衆而獨居的，他必須與其他的
人共同生息於社會。人類既有共通的需要，又有各別的需要，故又必需營共同的社會生活，這些
需要纔得以滿足。人類又各有其特殊的技能與個性，故又必需大家互助，各發揮其特殊的性能，
方能由極大的分工作用，而獲得公共的福利。人類由這二種相異而實相成的現象，於以構成社
會的共存關係。這種社會的共存關係，是個社會事實，要使這個關係得以圓滿維持，充分發展，則
構成人類社會各分子的行動，自須求其能循一定的規則進行。所謂社會的規則，即在對於生息
於社會中的各個人予以一種指導，使其知悉何者爲應爲，何者爲不應爲，而在指導的時候，自必
須以公平與正直爲基礎，方能將一切的社會關係納之於正軌，而使人人均樂於遵守。法律的這
種社會規則，係隨政治組織而發達，具有強迫力爲後盾，凡在政治組織下的一切分子，既然都得
受它「公平」「正直」準則的拘束，我們又怎能說它在非常時期是無用的贅疣或牽掣非常
時期一切工作的障礙物。

其次，我們要不是也像一般人一樣忽略了法律在非常時期的重要性，我們更不能否認法
律秩序或法治精神在非常時期的重要，更甚於經常時期。中國的政治還未完全上軌道，中國的

社會組織還欠健全，這些都是無可諱言的事實，以不上軌道的政治與不健全的社會，戰爭爆發後，恐必不能作持久的掙扎，極容易為敵人所摧毀。但所謂政治的軌道是什麼呢？無疑的就是法律。社會組織的經緯綫是什麼呢？無疑的又是法律。所以目前的要着，即在儘速提倡法治的精神。軌道造成了，纔能使政治有所遵循；經緯綫有了，纔能使社會從事組織。所謂法治的精神，不只在有了立法的條文，而在有舉行的信心。這種信心，其一，必須將國家一切權力的活動均本諸預先所制定的法律以行；其二，必須使國家惟依法律判斷人民的是非，並依據法律以為獎懲，這是政治上軌道與社會有組織的不二法門。再從另一方面說，法律上的需要到了戰爭當時這個階段的非常時期，不獨不會減少，而法治精神的充實，却反更重要。因為非常時期之所以異於經常時期，一是政府的權力要強大，可以應付一切非常的問題，二是人民的生活要能遵守紀律，可以助軍事的成功，減少政府對於後方的顧慮，三是從事戰爭的戰士們和負有守土之責的公務員，要有為國捐軀、效死沙場的決心。要能達到三個特殊的境況，還是要引用法律的力量。在經常時期，一個人或一件事不合乎法律，最多只影響於此人或此事，但在非常時期則往往可以因一人一事而牽涉到整個的機構，影響到國家整個的前途。

什麼是非常時期？我們中國現在第一個階段的非常時期掙扎，非常時期的法律在我國有它的特殊重要性，法治的精神在此時的中國有致力推行的必要，這些都已如前所述；這裏我們應該提出非常時期的法律來加以探討。法律的目的，本在維護大多數人的幸福，並且維持國家與社會的秩序。這一層意義，在非常時期的法律中尤爲顯著，在非常時期發揮這種主要目的的法律有：

- (一) 兵役法（二十四年三月二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二十五年三月一日施行）及其關係法規；
- (二) 戒嚴法（二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國民政府公布，同日施行）；
- (三) 維持治安緊急辦法（二十五年二月二十日國民政府令）；
- (四) 軍機防護法（二十一年十二月十七日國民政府公布，二十二年四月一日施行，二十五年十月一日國民政府令施行期間展限九個月）；
- (五) 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二十年一月三十一日國民政府公布，同年三月一日施行）；
- (六) 刑法（二十四年一月一日國民政府公布，同年七月一日施行）；
- (七) 陸海空軍刑法（十八年九月二十日國民政府公布，同日施行）；
- (八) 懲治盜匪暫行辦法（二十五年八月三十一日中央政治委員會決定，國民政府訓令司法院第六四〇號）。

(九)憲法草案。(二十五年五月五日國民政府公布。)

上述各種法規，有的在現階段的非常時期已經發揮它的力量，有的要到戰爭當時即第二階段的非常時期，和戰爭後即第三階段的非常時期纔能充分發揮其效能。本書特將各種法規的內容彙類析述，闡明其意義，使一般關懷救亡圖存的同胞們，曉然於非常時期的法律智識，以血與肉爲中華民國求得永久的生存！

二 非常時期的社會治安

正和波平如鏡的水面上，會被人健忘了風浪一樣，社會的治安，在經常時期常被一般人所忽略，一到了非常時期，方纔能看出它的重要性來。我們就戒嚴法、維持治安緊急辦法的規定，分做秩序的維持，和戒嚴的宣告兩層來加以說明。

(一) 秩序的維持

非常時期社會秩序的重要，國民政府在二十五年二月二十日頒行維持治安緊急辦法的令文上，說得很明顯：

『現代一切國家，凡以充實國力復興民族爲任者，無不以嚴維秩序爲首務，社會秩序一經擾亂，不待外侮之來，亦陷國家於危亡之地。近年我國憂患頻仍，尤應上下整齊奮發，共爲有秩序之努力。惟公安之維護，各種法令雖已詳細規定，誠恐禁制之條散見諸法，執行者易於疏忽。茲特頒布維持治安緊急辦法，使全國軍警當局知所注意，對於蓄意危害社會國家之人，在動亂萌發時期，即得依以迅速處理。凡所禁制，均屬違反現行刑法及其他法令之行爲，一切指示，均屬公安機關依法應盡之責任。令布之後，應即嚴格施行，俾公衆之安寧以及恪守法律之人民同得堅強之保障，此令！』

依照維持治安緊急辦法的規定，軍警們爲維持社會秩序，對於蓄意危害社會國家的人犯，應以迅速的方法爲有效的處置：

1. 維持秩序的方法

a. 事變的制止 遇有擾亂秩序、鼓煽暴動、破壞交通、以及其他危害國家之事變發生時，負有公安責任之軍警，得以武力或其他有效方法制止。（同辦法一）

b. 宣傳的禁制 遇有以文字圖畫演說或其他方法而爲擾亂秩序、鼓煽暴動、破壞交通、以及其他危害國家的宣傳者，軍警們得當場逮捕，並得於必要時以武力或其他有效方法排除抵抗。（同辦法二）

c. 集會遊行的解散 遇有妨害秩序、煽惑民衆的集會遊行，軍警們應立予解散，並得逮捕首倡謀議的人及抗拒解散的人。（同辦法三）

d. 武器的繳械 軍警們遇有下述三種情形，應將當場攜有武器的人，立即繳械，及逮捕之，並得搜捕嫌疑犯。（同辦法四）